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00元。截止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2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16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584,836,000.00元。

截止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4,965,196.18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84,637.07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20,129,196.1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首发募集资金账号全部注销。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9号文核准，于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9,738,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0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5,718,000.00元。

截止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0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4,051,701.20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384,012.22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2,596,260.6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262,559.4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定，第一届董事

会第五、八次会议修订，并业经本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专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2012年12月重新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或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且募集资金账号全部注销。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50622501040018777	289,738,000.00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506225010400118827	---	4,262,559.4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50622551200000011	---	1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50622551600000009	---	2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50622551400000010	---	20,000,000.00	定期
合计		289,738,000.00	54,262,559.44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4,020,000.00元。

三、2015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6月30日项目全部完工并达到预计效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7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8.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5.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是	21,516.13	21,516.13	2037.52	6,269.91	29.14%	---	202.55	---	---
2、直营店建设项目	是	7,055.67	7,055.67	4000.88	7,135.26	100%	2015/4/30	632.88	是	否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0,000.00	-4000.00	10,000.00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8,571.80	38,571.80	2038.40	23,405.17			835.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4年10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变更“直营店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直营店建设项目”变更前，拟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杭州、武汉、郑州、青岛、榆林、大同等10个国内城市开设12家商场专柜或专卖店。“直营店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拟在北京、吉林、武汉、延吉、青岛、大庆、牡丹江、鄂尔多斯、呼和浩特、西安、成都等11个国内城市开设12家商场专柜或专卖店。</p> <p>2、2015年3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变更“直营店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直营店建设项目”变更前，拟在北京、吉林、武汉、延吉、青岛、大庆、牡丹江、鄂尔多斯、呼和浩特、西安、成都等11个国内城市开设12家商场专柜或专卖店。“直营店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拟在北京、吉林、延吉、大庆、牡丹江、鄂尔多斯、呼和浩特、</p>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新疆、海拉尔、肃宁等 10 个国内城市开设 10 家商场专柜或专卖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15,18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8,571.8 万元的 49.00%）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使用闲置直营店项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7 号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